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	職 稱		
	單 位			任教科別		
	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
留 職 停 薪 事 由 及 相 關 資 料	☐	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	稱謂姓名			
			出生日期			
	☐	進 修	☐ 國內 ☐ 國外	進修院校 系所名稱		
	☐	依法應徵 服 兵 役	役別	入營日期		
	☐	請延長病假 傷病已滿期限 仍不能銷假	原請假別	傷病情形		
			起迄日期			
	☐	直系血親尊親 屬 侍 親	稱謂姓名	須 侍 奉 原 因		
			出生日期			
	☐	照護配偶或 子 女	家屬稱謂	須 照 護 原 因		
			姓名			
相 關 資 料	☐	配偶因公須 派赴國外 隨同前往	配偶姓名	派赴機關		
			派赴事由	☐ 工作 ☐ 進修	派赴國別	
	☐	其 他	留停原因：		說 明	
申 請 學 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	申 請 期 未 以 單 為 限 學 者 位 者	☐ 娩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 ☐ 子女三足歲前當學期 ☐ 特殊事由：				
說 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錄取通知、服兵役入營通知、重大傷病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書…等）。 二、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五條略以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職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 三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2個月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四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（課務）時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					
	單位主管		教務處(職員免會)		學務處(導師加會)	
	人事室		總務處出納組		主計室	
校長批示 ☐ 同意辦理留職停薪 ☐ 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						